



大葉大學

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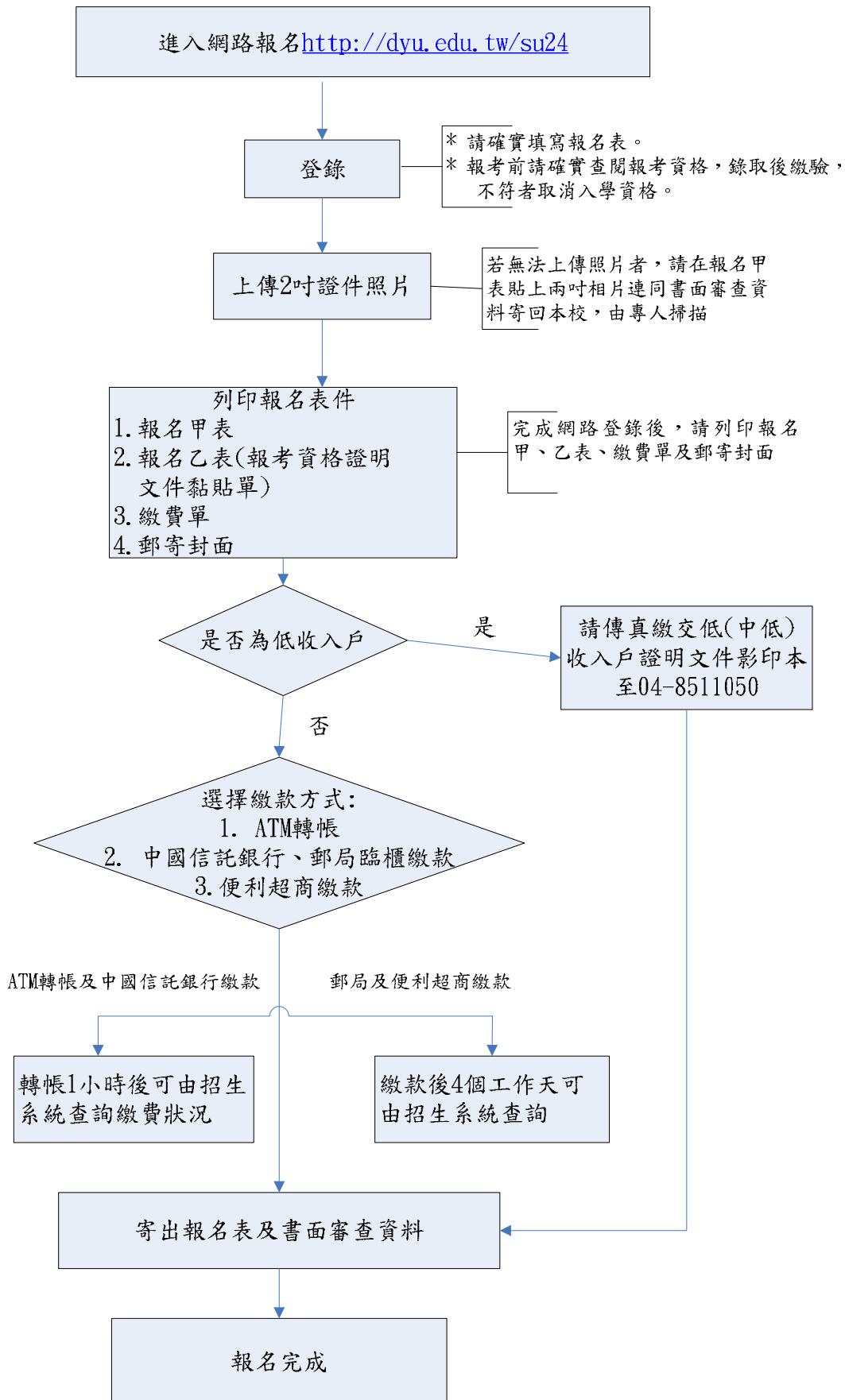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No.168, University Rd., Dacun, Changhua
51591, Taiwan(R.O.C.)
TEL:886-4-8511888
FAX:886-4-8511666

唸大葉 好就業 就好業

DAYEH
UNIVERSITY

<http://www.dyu.edu.tw>

大葉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流程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4.3.20(五)起 簡章內容歡迎上網下載使用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4.4.13(一)~104.4.30(四)
『資料審查』資料寄交截止日 【與報名表件一同裝袋寄繳】	104.4.13(一)~104.4.30(四)
網頁公告面試地點	104.5.14(四) http://dyu.edu.tw/su24
面試日期	104.5.16(六)
錄取名單公告	104.5.22(五)
上網查詢成績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104.5.22(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5.26(二) 【採傳真申請 04-8511050】
正取生報到或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104.5.22(五)~104.5.25(一) 1. 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2.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3. 欲放棄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簽署回寄至本校。
公布第1梯遞補錄取名單	104.5.27(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	104.5.29(五)
註冊入學	預計9月(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dyu.edu.tw/su24>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事項說明

- 一、若考試項目有「資料審查」者，請與報名表一同裝袋寄件，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 二、本招生「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寄紙本)，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三、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注意事項。面試考科請於考試前二天起，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
- 四、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5
貳、報考資格	10
參、報名日期、報名流程及報考注意事項.....	10
肆、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考生注意事項.....	12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2
陸、錄取名單公告	13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	13
捌、錄取生報到	13
附錄一：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15
附錄二：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16
附錄三：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17
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8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9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20

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制：大學日間部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系辦公室電話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10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1. 個人自傳、讀書計畫 50% 2.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0%。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1. 專業認同、發展潛力 50% 2. 表達能力、整體表現 5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10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個人自傳。 2.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221
電機工程學系	6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161
環境工程學系	4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5%。 2. 自傳個人簡歷 25%。 3. 讀書計畫 25%。 4. 其他有助表現個人優點之證明文件 25%：如社團(志工)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成果作品及英文相關檢定成績證明等。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351
資訊工程學系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40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601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系辦公室電話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4. 作品集(無者免付)。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421
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4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個人自傳。 2.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22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5%。 2. 自傳個人簡歷 25%。 3. 讀書計畫 25%。 4. 其他有助表現個人優點之證明文件 25%：如社團(志工)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成果作品及英文相關檢定成績證明等。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351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7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2281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0%。 2. 個人自傳、讀書計畫 60%。 3. 其他 10%：有助表現個人優點之證明資料或專題研究。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4251
生物資源學系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6211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7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6231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系辦公室電話
企業管理學系	8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成果作品及全民英檢相關證明等)。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011
資訊管理學系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131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07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6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成績 50%：英文成績 25%、其他 25%。 2. 個人自傳 20%。 3. 讀書計畫 30%。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191
會計資訊學系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251
財務金融學系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521
工業設計學系	11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作品集。 2.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個人自傳。 4. 讀書計畫。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註：面試當天辦理家長座談會，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5011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作品集。 3. 個人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及全民英檢相關證明等)。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5195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系辦公室電話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作品集。 3. 個人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及全民英檢相關證明等)。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519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9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作品集。 2.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個人自傳。 4.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5071
造形藝術學系	10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作品集。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5131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3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作品集。 2.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個人自傳。 4. 讀書計畫。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5071
英語學系	5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6011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2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6011
應用日語學系	11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4. 若有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獲獎證件(高中/職階段)、資格檢定、結業(訓)證書、在校社團表及其他能力證明之文件請盡量提供。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6071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系辦公室電話
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	6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605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8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311
觀光旅遊學系	4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7011
餐旅管理學系	5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檢定等資料)。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7051
節慶暨婚禮企劃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323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	3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檢定等資料)。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7055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4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 社團參加證明。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可含有「體適能檢測」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491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系辦公室電話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3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7201
視光學系	4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04-8511888 分機 3496

注意事項：

- 一、**資料審查文件請與報名表一同裝袋寄件。**
- 二、資料審查須為考生本人作品資料，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資料之情形，經發現且由招生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

貳、報考資格

- 一、必須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學歷符合規定者，始得報名：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等，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 二、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同等學力者。

參、報名日期、報名流程及報考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104年4月13(一)日至104年4月30日(四)止。**
- 二、報名流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送出 → 上傳照片 → 繳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 完成報名

(一) 上網登錄報考相關資料：

路徑：大葉大學首頁/入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系統

網址：<http://dyu.edu.tw/su24>

(二)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



註：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持有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間將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2、1393），若未按上述規定辦理者，事後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

2. 繳費截止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四)前。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3-1 繳費方式：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或各地郵局臨櫃繳款外，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到便利超商繳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亦可於上班時間親臨本校財物管理組繳費。

3-2 注意事項：

- (1) 該帳號是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使用。
- (2) 「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
- (3) 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跨行轉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 ATM 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紀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 (4) 繳費截止日當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各地郵局」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 (5) 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入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 或 1052 總務處財物管理組。
- (6)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報名結束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三) 郵寄報名表件：

1. 報名表甲表。

(1) 未上傳照片圖檔者，請於報名表甲表黏貼 2 吋相片。

(2)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暫時以學生證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代替，於錄取註冊後，依報考資格查驗學歷文件正本。

2. 證明文件黏貼單(乙表)請貼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件影本 1 份。

3. 資料審查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郵戳為憑），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並以「缺考」論。

※附註：報名表及報考證件黏貼單，請依序裝入信封內，並將報名信封封面用紙黏貼於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上網查詢確認繳費狀況。
- (二) 報考資格檢核係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後均應依規定繳驗證件，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 (三)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電話及手機等，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 (四) 報名資料請考生自行檢查備妥，其所繳交之報名費，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五) 考生資料若有特殊字須本校另行造字者，請填寫**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2、1393）。
- (六) 若無法自行上傳照片者，請列印報名表(甲表)，貼上兩吋相片以掛號郵資於 4 月 30 日前寄至 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我們將有專人進行掃描作業。
- (七)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04 年 5 月 16(六)。**

二、網頁查詢各學系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 **各學系詳細面試資訊，將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四)於網頁公告。**

(二) 查詢網址：<http://dyu.edu.tw/su24>

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應試。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各系皆採擇優錄取。

二、各考科滿分 100 分，各系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各學系依考生考試總成績之分佈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錄取會議時決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將於本校網頁上公告，如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尚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

四、入學考試應考考生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陸、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五)

本校**採網路方式公告錄取名單**。本招生成績採上網查詢方式，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請考生於規定日期自行上網利用招生系統查詢。

考生可利用網路查詢錄取與否 <http://dyu.edu.tw/su24>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4 年 5 月 26 日(二)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2、1393）。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閱卷標準。
-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將於收件後 1 個月內函覆。
- 六、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特設立本處理辦法。
 - （二）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須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
 -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四）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五）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捌、錄取生報到

- 一、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布，網址如下：

<http://dyu.edu.tw/su24>



- 二、錄取生報到時程如下：

錄取別	預計辦理報到日期	
	屆時日期若有異動，概以報到公告日期為基準	
正取生	(1) 報到意願登記 (網路)	104.5.22 (五) ~ 104.5.25 (一)
備取生	(1) 遞補意願登記 (網路)	104.5.22 (五) ~ 104.5.25 (一)
	(2) 公布第 1 梯 遞補錄取名單 (網路)	104.5.27 (三)
	(3) 遞補作業截止日	104.5.29 (五)

三、報到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登記，網址：

<http://dyu.edu.tw/su24>



2. 透過網路上傳意願後，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避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上傳意願或查詢，導致尚失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3. 正取生同意報到者，於上網登錄就讀意願後，即完成「同意」就讀本校。
 4. 正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上網申請後，列印「放棄資格聲明書」並署名回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始可取得放棄錄取資格證明。
 5. 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392、1393。
- 四、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由該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9 日(五)。
- 六、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份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本校休學、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請至各學制、學系網頁查詢。
- 九、本校教育資源狀況及獎助學金辦法等資訊，歡迎自行上網查詢。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附錄二：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附錄三：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一、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及其他申請條件，經審查通過者可領取 12,000~35,000 元之補助；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本助學金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及辦就學優待減免者。)

二、校外獎助學金：

1. 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2. 獎助學金金額：約 2 仟~5 萬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1. 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子女(非持有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2.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位以上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3. 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4. 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 3 千元至 4 萬元之獎勵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大葉大學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p>			
<p>例如：考生姓名—林惠双， 請勾填 考生姓名：林惠双 (需造字_双)</p>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p>1.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惠_）。</p> <p>2.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p> <p>3.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p> <p>4.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p> <p>(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p> <p>(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 確認電話：04-8511888轉1392或1393。</p>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複查申請說明：

- 1.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時限內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2、1393），逾期不予受理。
- 2.成績複查以複核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提供閱卷標準，亦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抄寫及拍攝等。
- 3.請逐項填寫下表資料【灰格請勿塗寫】。
- 4.每人限查一次。

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系	學系
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說明：

- 一、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校將於收件後 1 個月內回覆。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 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外語大樓



大葉人 肯學 肯做 肯付出 肯負責

